

## 壹、緒論

現象學研究法近年來在質性研究中有愈受重視的趨勢（ McLeod, 2001; Rennie, Watson, & Monteiro, 2002 ），以現象學研究結果為基礎之現象學心理學（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亦為心理學領域中的重要學門（ Giorgi, 2010; Wertz, 2005 ）。以 Husserl 哲學為基礎的經驗現象學已有系統性的分析方法，且廣為學術領域所接受（ Giorgi, 1997, 2009 ）。而繼 Husserl 現象學之後， Heidegger 、 Sartre 與 Merleau-Ponty 所發展之存在現象學亦為現象學哲學中的重要分支，且以其概念為基礎所發展之存在現象學研究取向亦為質性研究中的重要取向（ Hein & Austin, 2001; Spinelli, 2005 ）。在國內，相關助人專業源於對各種人類經驗的關懷，已有不少以詮釋現象學為研究取徑之研究，如心理與諮商領域對受苦與心理療癒的探究（余德慧等， 2004 ；李維倫， 2004a ；洪雅琴、李維倫， 2007 ；洪瑞斌， 2009 ；盧怡任、劉淑慧， 2013, 2014 ）、護理領域對於疾病經驗的探究（許樹珍、曾慶音、崔祥雲， 2001 ；曾英芬、許敏桃、郭玲莉， 2001 ），而也因詮釋現象學研究對於生命經驗現象的深入描述與理解，近年來國內諮商、心理、護理等助人相關領域從事詮釋現象學研究者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然而，相較於 Giorgi (1997, 2009) 以 Husserl 哲學為基礎所發展之描述現象學實徵研究方法已為學術界所認可，存在現象學研究法仍在發展之中。存在現象學認為事物本質即是存有，本質的追尋即是存有的探問，而追問存有即是要回到人與世界的關聯，此即「在世存有」（ being-in-the-world ）（ Cohn, 1997; Cooper, 2003 ），而探問存有的方法乃是「詮釋」（ interpreted ），理解與語言的詮釋循環乃是「在世存有」的基本結構（ Hein & Austin, 2001 ）。對於詮釋， Ricoeur (1969) 提出文本（ text ）解釋理論，倡議通過語義學分析和反思達到 Heidegger 存有學（ ontology ）理解。 Ricoeur 認為詮釋學的終極目的，和 Heidegger 一樣，在於真理的開顯與存有的展現，但是 Ricoeur 認為要理解存有，需要經過方法的迂迴，也就是透過語義學的層次，經由文本的詮釋與反思而達到存有學的理解。延續 Ricoeur 對文本的看法，筆者也認為處境結構的存有分析也應透過文本的中介以通達文本所開顯之可能世界的處境結構，理解經驗所以發生的可能條件。可惜，至今尚未見完整而廣為流傳的研究方法。

晚近有 Ashworth 等學者（如 Ashworth, 2003; Ashworth & Ashworth, 2003; Finlay, 2003 ）發展出生活世界（ lifeworld ）取向研究法，認為存在現象學研究是以生活世界為本質，並以自

我、時間性、空間性、身體性、社會性、物質性及籌劃等七個結構來描述生活世界；另有 Berndtsson 、 Claesson 、 Friberg 與 Öhlén (2007) 等學者以生活世界本體論 (lifeworld ontology) 做為現象學研究的核心概念，並做出研究成果。但上述方法著重在經驗結構的提出，在文本分析方法與步驟上並無系統性的論述。

國內學者李維倫（李維倫，2004b；李維倫、賴憶嫻，2009）針對存在現象學的關聯性提出置身所在的概念，並延伸 Giorgi 實徵研究現象學方法，發展出具體資料分析方法，但其分析方法並未具體說明如何以現象學視框改寫文本，以及經驗結構的基本架構。高淑清（2001, 2008a, 2008b）延續 Van Manen (1997) 的詮釋現象學方法，透過主題分析法到達詮釋現象學之反思，其方法充分發揮反思的功能，但未使用任何語言學方法或存有學結構。

本文回應 Ricoeur 的呼籲，在李維倫及高淑清兩種脈絡所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處境結構分析方法。首先透過 Heidegger 、 Sartre 與 Merleau-Ponty 的存在分析，提出「在世存有」的解明即是闡述其處境結構，並從我、他關聯的空間性與籌劃的時間性來說明處境結構。接著筆者從詮釋循環說明人從處境的感知到語言表達的歷程，進而提出在文本分析上應由語言倒返至處境結構的

闡明。第三，在實際操作上，本文藉助 Gee (2005) 之語言分析，參照 Gee 的六項任務共 13 項具體問題，發展出具體操作步驟，透過語義學的迂迴以達存有的理解。最後，透過實際的文本分析示例，來說明從文本到存有理解的具體步驟。

## 貳、存有學理解架構：以處境結構闡明「在世存有」

### 一、處境結構由處境與籌劃所共構

依據 Heidegger (1927/2002) 在《存有與時間》、Sartre (1943/2000) 在《存有與虛無》及 Merleau-Ponty (1945/1962) 在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中對人類存有之論述，存在現象學家認為人存有之基本結構乃是「在世存有」(being-in-the-world)，意即人早已存在並鑲嵌於世界之中，因此，關於人的描述必須貼近人在世界脈絡中的生存樣貌。個人現實的存在面，包括了人的身體、心理、教育背景，出生地、過去、個人周遭的環境及與生俱來的現實狀況等，這些都是個人生存所處的「處境」(situation)。處境誠然奠基於歷史性與事實性，人仍然能向處境之外超越，Sartre 認為人「只不過是已決定的處境之外的我自己的籌劃，而這種籌劃從具體的處境出發提前描繪了